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2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長期照顧機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4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長期照顧機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59條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09年4月14日豐醫總字第
10900034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09年4月14日樂
總字第109500107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
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
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是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定有設置停車空間規
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未規定，始依同條表列規定，
所詢「后里綜合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及「都會原住民長
照大樓新建工程」設置停車空間，請先查明應依都市計畫
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或依上開第59條附表檢討設置。
- 三、上開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
或第3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 1090508



AAAA1090120020

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案市立仁愛之家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即免依首揭規定加倍附設法定停車位。」前經本部87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函釋示在案。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與本部上開號函之仁愛之家性質類似，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範範疇，依第59條檢討設置停車空間時，免依附表說明五規定加倍附設。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